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茲提述：

- (i)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二零二零年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麗與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電影城就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租賃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若干物業(「物業」)用於經營中山五月花電影院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以及五月花電影院租約之年度上限；及
- (ii)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項下之廣東電影城及中山寶麗各自之年度上限。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中山寶麗與廣東電影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廣東電影城應(其中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按協定金額支付全部欠款並於終止日期將中山五月花電影院之物業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將餘下約50平方米辦公室空間歸還予中山寶麗。廣東電影城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銷中山五月花電影院之營業執照。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山寶麗及廣東電影城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終止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豐德麗集團已就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有關資產按於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餘下年期應付之基本租金總額之現值計量、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於餘下年期內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提折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零。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導致豐德麗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有任何減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於下文概述。

1. 麗新製衣

余氏股東為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麗新製衣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余氏股東於麗新發展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擁有276,926,4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5%)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之權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

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擁有33,161,037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關連人士。

豐德麗為麗新發展(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麗新製衣之關連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

2. 麗新發展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

余氏股東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擁有33,161,037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為麗新發展之關連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

3. 豐德麗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麗豐為麗新發展(豐德麗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4. 麗豐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麗豐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麗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德麗為麗新發展(麗豐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麗豐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故終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物業所在地)為麗豐集團所開發之住宅兼商業項目。其位於中山西區彩虹規劃區。該項目包括高層住宅大廈、連排別墅及商業大樓。中山棕櫚彩虹花園彩虹薈商場是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商用部份。

鑒於中國內地市況充滿挑戰及經濟之不確定性，豐德麗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於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業務及戲院營運。麗豐集團將藉此機會重塑其於中山主要租賃物業之租戶組合，以確保租金收入之穩定性。因此，廣東電影城及中山寶麗已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i)於其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其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董事於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0%。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建岳博士。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0%及擁有麗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8%。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建岳博士。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